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14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8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40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1%。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核准公司向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郎威、李寅、赵晓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昊诚电气”）99.93%股权。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0,603,204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6日。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77,800,000股增加至338,403,204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3,032,20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15,66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367,869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6.28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拟解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李寅和赵晓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9,097,035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16,295,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按照下述约定分期解禁：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管理层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59.81%；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78.23%；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剩余限售股可以全部转让。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管理层股东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以股份及/或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股份补偿完成后，管理层股东当年可转让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转让。

管理层股东各自解禁的数量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一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当期解禁股份总数”进行分配，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上述股票限售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郎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	合计（股）
------	-----------------------------	-----------------------------	-------

	数量（股）	数量（股）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2,789	200,835	2,413,624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的业绩承诺

1、管理层股东共同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2、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公司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公司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层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事实，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支付补偿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人民币 13,35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已支付补偿金额

5、利润承诺补偿事宜具体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1) 管理层股东应先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管理层股东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计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考核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left[\left(\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right) \div \text{人民币 13,350 万元} \right] \times \left(\text{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right)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补偿义务产生时，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公司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差额部分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补齐。

(3) 管理层股东各自需补偿的数量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确定，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计算公式为：

管理层股东各自补偿股份数 = $\text{各自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left(\text{管理层股东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right) \times \text{应补偿股份数}$

(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6、若公司在考核期限内向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股份补偿以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管理层股东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考核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按照协议约定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6 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36 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李寅和赵晓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昊诚电气的股东变更，本次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个月内（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最低价每股 7.82 元，均高于发行价，因此李寅、赵晓

红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李寅、赵晓红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329 号），昊诚电气公司承诺期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	3,947.17	3,888.61
2016 年	4,838.88	4,759.66
2017 年	4,761.78	4,756.22
小 计	13,547.83	13,404.49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47.83 万元和 13,404.49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业绩为 13,3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数 54.49 万元，完成累计承诺盈利的 100.41%。管理层股东无需就 2017 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14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8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40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位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文东	4,383,923	1,229,961	1,229,961	
2	李长和	4,150,587	1,164,496	1,164,496	
3	张勇	965,287	270,823	270,823	
4	刘立新	759,815	213,175	213,175	
5	南易	608,990	170,860	170,860	
6	朱书明	571,438	160,324	160,324	
7	王唯姣	571,438	160,324	160,324	
8	王宇涵	289,732	81,288	81,288	

9	程辉	180,049	50,515	50,515	
10	杨艳侠	163,380	45,838	45,838	
11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34	74,834	74,834	
12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35	200,835	200,835	
13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692	1,380,692	1,380,692	
14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93,979	1,793,979	1,793,979	
15	郎威	405,003	405,003	405,003	
16	李寅	58,063,702	8,370,602	0	注 1
17	赵晓红	40,627,951	8,370,602	0	注 2
合计		115,191,635	24,144,151	7,402,947	

注1：李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数量8,370,602股，全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注1：赵晓总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数量8,370,602股，全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115,664,135	33.7182%	-7,402,947	108,261,188	31.5601%
高管锁定股	82,422,949	24.0278%	16,741,204	99,164,153	28.9082%
首发后限售股	33,241,186	9.6904%	-24,144,151	9,097,035	2.6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	227,367,869	66.2818%	7,402,947	234,770,816	68.4399%
三、总股本	343,032,004	100.00%	0	343,032,00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九洲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